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行《责令追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催告书

昆明林海云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依法作出《责令追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责令你公司向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代收的林海云霄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该文书已依法送达至你公司。你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未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6个月内也未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你方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向你方作如下催告：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一、你方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代收林海云霄小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人民币10559135.33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二、如你方对催告内容及事实、依据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方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宁湖大厦裙楼便民服务中心五楼502（安宁市住建局住保科）；联系电话：0871-68697443 。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向安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7日